泾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建筑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

泾政秘〔2022〕13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,县内各建筑业企业:

经县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将《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泾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建筑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,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 县政府各部门、各 直属单位, 县内各建筑业企业:

为深化建筑业改革,补齐短板,促进县域建筑业快速高质量 发展,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 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文件精神。现就促进我县建 筑业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:

- **一、鼓励企业提升资质。**积极鼓励、帮扶各建筑业企业开展 资质升级、增项等工作,增强企业自身优势,提升企业竞争力。 鼓励建筑业企业晋升资质,对县内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(综 合资质)、施工总承包一级(甲级)资质的建筑业企业,分别一 次性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。促进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转型升级, 在提升建筑业企业原有资质等级的同时,培育企业向其他专业性 领域发展。(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交运局、县水 利局)
 - 二、强化"双招双引"。加大总部引进、促进建筑产业集群



发展。支持并跟踪服务市外大型建筑业企业在我县落户设立总 部,或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。对承诺五年之内不外迁的新引进总 承包特级(综合资质)、一级(甲级)资质建筑业企业总部,分 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引进的建筑业总部 企业,从注册当年起五年内,承建县外项目在本县缴纳税收的, 按县财政受益(扣除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、水利基金等) 部分的50%给予奖励: 五年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。(责任单 位: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交运局、县水利局)

三、优化招投标方式。压实招标人责任,在政府投资或国有 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全面推行"评定分离"。 招标文件制订时鼓励本县优质企业参与联合体投标.科学运用政 府采购政策以及联合体投标等方式,鼓励 4000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 在招标文件中接受县级以外一级及以上资质建筑业企业和本县 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公 路桥梁、电力电信等工程投标。对 60 万元以上、40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,适宜由中小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的,应当面向中 小建筑施工企业采购。4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 中小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的,应当预留不少于30%份额,面向中小建 筑施工企业采购。对政府应急项目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的工程, 优先选用本地施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执行。(责任单位:县公管



局、县住建设局、县交运局、县水利局)

四、推进做大做强。支持鼓励在我县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骨干建筑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、股权置换等方式组建大型 企业集团。对年纳税额超过1000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表彰 和鼓励。在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,支持对地方就业和经 济发展贡献大、具有良好信用、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专业技术人 员具有相关工程业绩的本地企业参与相应的项目建设。对非政府 投资的大型建设项目,支持建设单位优先选择本地优质企业作为 工程总承包,可享受在预售重点监管资金拨付时提高拨付比例和 该项目建筑工程县级财政受益部分(扣除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 费附加、水利基金等)10%的奖励。(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、县 财政局)

五、拓展发展空间。对县外承包工程年营业额达到1亿元的 企业和单个工程合同额达到5千万元的大项目,进行项目跟踪, 并提供相关帮助和支持。本地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我县建筑企业 对外承包业务,争取国家政策性信用保险公司支持我县建筑企业 境外承接工程,降低企业收汇和融资风险,积极支持企业"走出 去"。对本地建筑业企业在县外形成一定产值规模的(2000万以 上),承建的县外项目回本县申报缴纳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的, 自本意见执行开始五个年度内,按县财政受益(扣除教育费附加、



地方教育费附加、水利基金等)部分的50%给予奖励;五年后根 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。(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)

六、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差异化管理。在县内全面落实 《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》(皖人社发 [2022] 8号)第十三条,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 管理:

- (一)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、保证 保险后,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,一定时期内未发 生工资拖欠、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,或获得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、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及劳动 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A 级的, 经申请, 其新增工程项目工资保 证金应降低存储比例或免于存储。
- 1.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瓶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,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幅50%(起 算日期从申请之日往前追溯计算);
- 2.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,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(起算日期从 申请之日往前追溯计算):
- 3.省级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在全省范围3年内免于存储工 资保证金,市级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3年内或守法诚信等级评



价A级企业1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(起算时间 从诚信示范单位证书载明日期或等级评价发布之日往后计算);

- 4. 省级优秀建筑业企业在全省范围内2年内免于存储工资保 证金,市级优秀建筑业企业在本市行政区2年内免于存储工资保 证金(起算时间从优秀建筑业企业证书载明日期往后计算)。
- (二)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3个以上 (含)在建工程项目,存储比例在差异化缴存基础上下浮 0.5%但不 得低于施工合同额的 0.5%。

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项目,且该工程项目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 资瓶欠的,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。

- (三)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、保证 保险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发生工资拖 欠的,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增幅 50%;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 "严重失信主体名单"的,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增幅 100%;增幅 后不受存储金额上限限制。(责任单位:县人社局)
- 七、支持创先争优。引导本县企业树立品牌意识,打造精品 工程。本地企业在本县建设项目,质量方面获"鲁班奖"(国家 级)、省"黄山杯"(省级)、市"云岭杯"(市级)的,分别给 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10 万元、2 万元;安全方面获国家 AAA



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、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、 (小区)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2万元。本县企业在 外地获"鲁班奖"的,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县住建 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交运局、县水利局)

八、其他事项。本意见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建筑工程、市政 公用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其他专业承包 企业、劳务分包企业和住宅工业化等新业态企业。奖励政策涉及 相关条款之间及与其它优惠政策类同或重复的,企业可按就高不 重复享受,由受益财政承担。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,或发 生较大以上质量、安全责任事故,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 不良影响,或两年内在诚信黑榜中有不良记录,以及存在其他严 重不良行为的,取消奖励资格。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和新晋升资质 企业如在十年内转出的,行业主管部门须在企业退回所有奖励或 补助的资金后,方可同意转出。

九、本意见由县住建局会同县财政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人 社局等部门负责解释,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。